连平县乡镇公共服务委员会

实施细则

为健全镇党委统一领导的协同高效运作机制，强化镇党委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乡镇公共服务委员会。根据省市县关于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有关要求，制定我县乡镇公共服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领导架构和成员单位

公共服务委员会由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司法所等相关党政机构、事业单位、上级机关派驻机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代表，以及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群众代表组成，具体成员单位由各镇根据工作职责自行确定。

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镇长担任。委员会可设置若干名副主任，有必要的可设置1名常务副主任，均由分管镇领导兼任。

二、主要职责

乡镇公共服务委员会是各镇负责加强公共服务统筹管理，统筹推进“放管服”“数字政府”改革的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主要负责乡镇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党群服务工作,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增强为民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上级关于“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辖区内行政审批协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权责清单管理等工作，统筹指导公共服务办公室开展事务性工作。

（二）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辖区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三）统筹协调镇级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统筹全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

（四）统筹指导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事业、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工作、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公共服务工作。

（五）统筹指导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村（居）民自治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统筹组织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权益维护、抚恤优待、烈士褒扬、拥军优属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指导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七）统筹指导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的日常运作，监督指导各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各镇便民服务中心作为镇公共服务统筹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窗口、数据的抓手，原则上县政府批准要求进驻的镇级依申请政务事项，需首先通过便民服务中心落地后才推广到其他渠道或终端，确有困难不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管理的，需由镇公共服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呈县人民政府批准。

（八）统筹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三献”和“三救”工作。

（九）统筹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落实指导、监管责任，指导村集体落实征地社保资金分配和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加强对村集体社保资金账户的监管。

（十）对公共服务改革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镇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对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本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共服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公共服务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开展相关工作。

三、运作机制

（一）工作机制

1.委员会在镇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及时向镇党委请示报告。每年年底向镇党委报告重大工作进展、重点任务落实等情况。

2.镇党委定期研究委员会运行情况，完善运行机制，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

（二）会议制度

**1.全体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主要研究年度计划和总结、考核评价，讨论决定“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民生保障等有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全体会议应由主任召集或主持，全体委员参会，可邀请县直相关部门参加。

会议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公共服务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执行。

**2.专题会议。**委员会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主要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推动工作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公共服务办公室视情况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邀请全体或部分委员参会，可邀请县直相关部门参加，共同协商解决有关事项。

（三）委员管理制度

**1.公共服务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任免流程和任期**

1. 公共服务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乡镇社会服务站社工代表，以及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群众代表担任。
2. 优化基层治理格局。坚持在党建引领下推动社会各方代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有序吸收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群众代表等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有条件的镇可视情况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代表或行业专家、法律顾问等纳入委员会，增强基层议事协商能力，形成党委、政府与社会力量互联、互补、互动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网络。
3. 各镇公共服务委员会办公室要鼓励、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代表和辖区村(居)民代表等报名作为委员候选人，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与岗位相适配要求，从候选人中提出初步人选，报委员会讨论确定具体人选，对外公示无异议后，经镇党委同意，正式确定为委员。

（4）委员实行五年任期制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公共服务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动、违纪违法、身体基本疾病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经镇党委同意后，解除委员职务。

**2.委员会委员职责**

（1）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党群服务的路线、方针、政策。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相关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及时了解有关政策精神和基层实际，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委员要主动了解公共服务委员会履职等方面情况，讨论和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学习政策文件、相关决议，结合自身工作，推动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党群服务相关工作落实。

（3）主动定期走访联系群众和辖区单位，收集群众对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党群服务的合理诉求，反映对委员会及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建议。

**3.任免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事业心强，热心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党群服务事业；主动联系群众，具备协商议事能力。

（四）协调程序

**1.对内协调程序。**委员会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工作落实和问题处理中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公共服务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协商解决。召集协商不统一的，提交公共服务委员会专题或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上报镇党委研究。

**2.对外协调程序。**涉及县直单位的事项，由乡镇公共服务委员会与县直部门直接协调解决，乡镇公共服务委员会无法协调解决的，报请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搭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问题的平台。

四、工作要求

各镇党委应按照《河源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意见》《关于完善乡镇街道指挥协调机制促进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实施意见》和《河源市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委员会建设指引》及上述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镇公共服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及时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确保改革期间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